

长沙工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

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处分期原则上为 6 个月；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。

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情节轻微，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六条 受处分者，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各种评奖评优、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的资格。

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察看期以一年为限，从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在察看期间无违纪行为者，可按期解除；有突出进步表现者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可提前终止留校察看期（留校察看执行时间不能少于6个月）。察看期内再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九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，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，应查清事实，收集证据。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：

- （一）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、音像、影像资料等；
- （二）违纪学生的书面陈述材料、检讨书、申辩材料等；
- （三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、检举材料等；
- （四）证人签名的证言；
- （五）学生所在学院关于该生违纪事实的综合材料；
- （六）司法机关的裁决书、鉴定书、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、决定、复议等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重、加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从重情况
 - 1. 共同违纪中的组织、策划者；
 - 2. 违纪后作伪证或妨碍调查，或对检举揭发人、证人、工作人员等进行诽谤、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 - 3. 在校期间曾经受过处分，违纪再犯者；
 - 4. 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纪者；

5. 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(二) 加重情况：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，或一次违纪同时触犯本条例中两项以上条款者。

(三) 其他应从重、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

(一) 情节特别轻微者；

(二) 过失违纪者；

(三) 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悔改表现，及时改正者；

(四) 其他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处分的职权和程序

第十二条 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需给予处分，日常行为管理及思想品德方面的，根据学生类别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调查取证，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；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，根据学生类别，由教务处调查取证，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；涉及治安、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由后勤保卫处进行调查取证，并将调查材料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形成拟处理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。

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用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七条 违纪学生的申诉处理按《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四章 分 则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- 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- （六）违反《长沙工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- 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九条 侵犯、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盗用、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利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侮辱、谩骂、诽谤、威吓、陷害、诬告、骚扰他人或组织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隐匿、毁弃或私开他人邮件、包裹等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骗取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各类荣誉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伪造、贩卖各类证件、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使用计算机、移动通讯网络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通过各类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扰乱网络管理和社会管理秩序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对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并造成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旷课、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旷课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（包括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活动）累计 20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 30 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累计 40 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 50 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累计 60 学时以上，且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计算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5 学时计算。

（二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者（自离校当日起计算，请假逾期

未归者，自逾期之日起计算离校时间）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一学期中，擅自离校3天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擅自离校4—7天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擅自离校8—10天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擅自离校11—13天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擅自离校14天以上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在实习、军训等期间擅自离校（含实习学校）的，按前述方式计算离校时间。

在上述期限内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情形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核纪律、考核舞弊者，按学校课程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在评奖评优、就业创业、国内外交流学习深造、科学研究、论文发表等方面弄虚作假，有严重失信行为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者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有酗酒、打架斗殴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策划、组织打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聚众滋事为首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其他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盗窃、抢劫、勒索、诈骗、非法占有集体和他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私财物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，比照作案者处理；

（二）捡拾他人有价证卡，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、擅自消费使用者，除退赔所有消费金额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偷盗公章、档案、保密文件、试卷等物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或私自转让、使用他人智力成果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五)诈骗、勒索他人财物及参与分赃、销赃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

(六)有抢劫、抢夺行为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大学生行为准则行为之一的,视其性质、情节、后果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:

(一)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违章张贴的;

(二)损坏校园公用设施的;

(三)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,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,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;

(四)违规使用电器、私藏易燃易爆物品的;

(五)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,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或学校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故意传播传染病,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社团、团体的活动,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、出版非法刊物,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凡未经批准,在外租房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;

(二)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校内学生宿舍及床位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三)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且影响恶劣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五)违章用电、用火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如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(六)在寝室饲养宠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七)扰乱宿舍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八)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用麻将、扑克或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组织赌博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公民道德准则的情况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凡从事有偿陪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卖淫、嫖娼者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或嫖娼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三)吸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贩毒者，一律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二条 参与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，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者，在校内非法组织宗教活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非法参与宗教活动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条例、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，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党员、团员如有违纪行为除参照本条例给予处理外，还需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或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等党纪党规、团纪团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、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，违反本条例相关条款时，参照本条例处理；凡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新生，取消该生入学资格。

第三十七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可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或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